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徵案 暨本校輔導衍生新創公司 說明會

事業發展處 產業鏈結中心

2022/12/01

議程



- 北醫鼓勵教師參與產學機制說明
-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徵案說明
- 本校輔導衍生新創公司說明



北醫鼓勵教師參與產學機制說明

事業發展處 產業鏈結中心 洪龍賢 主任

產學合作之定義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 111年10月07日北醫校秘字第1110014840號令修正

-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指本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 、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 項フー者:
 - 一. 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含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 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 等。
 - 二. 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 、研習實習或訓練等。
 - 三. 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修正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

111年10月07日北醫校秘字第1110014840號令修正

為執行111學年度主管共識營中對於事業發展之共識,促使學校與 附屬機構同步發展產學合作,特於本辦法增訂「由本校與附屬機構 共同執行之產學計畫之申請、審查、簽約等事宜由附屬機構辦理」 之規範,重點如下:

修正項目	修法前	修法後
法規名稱	臺北醫學大學 產學合作計畫 實施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
產學合作申 請及審查程 序	由學校統一辦 理簽約	計畫主持人同時具有本校附屬機構員工身分者,由一同執行計畫之附屬機構辦理計畫申請、審查及簽約事宜,契約及計畫書經附屬機構簽署後,由本校事業發展處逕送本校秘書處用印。
同一期間產 學件數限制	超過2件應經主 管評估	删除2件之限制,讓計畫主持人自行評估所能承接 之產學計畫數量
推動單位	學校事業發展 處	本校及附屬機構之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分別為事業 發展處及附屬醫院事業發展部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流程





● 從北醫網站首頁,點選進入教職員頁面



● 從教職員頁面的最下方,點選進入【產學合作申 請暨管理系統】



- 注意事項:
 - ◆申請時須填寫「員工利益迴避聲明書」
 - ◆ 管理費:應占計畫總經費的15%以上
 - ◆ 人事費:盡量於第一期款編足(不超過總經費的60%為原則)
 - ◆ 經費支用原則:以廠商已支付之金額為上限
 - ◆ 智財歸屬:雙方共有或歸屬廠商所有(依合作性質而定)
 - ◆ 報告繳交:一律透過事業發展處以公文寄送

附屬機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流程



- 具有本校附屬機構員工身分之PI向所屬機構事業發展部提出申請
- 附屬機構事業發展部受理計畫申請、合約審查及簽約事官
- 契約及計畫書經附屬機構簽署後,由本校事業發展處逕送本校 秘書處用印,完成附屬機構、廠商、學校三方用印
- 附屬機構寄送繳費通知與合約予廠商,請廠商匯款至學校帳戶
- 學校確認款項入帳,撥款至附屬機構,附屬機構通知PI開始執行 計畫
- PI提交期中報告,由附屬機構以公文形式統一寄送各期報告與各期繳費通知給廠商,學校確認各期款項入帳,撥款至附屬機構
- PI提交結案報告予附屬機構,由附屬機構以公文形式統一寄送報告給廠商,計畫結案

- ▶ PI需依「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 醫院教職員工利益迴避辦法」 主動揭露與合作企業之利益衝 突事宜(需填寫利益迴避聲明書)
- > 審查產學合作協議書+計劃書
- ➤ 確認智財共有比例經事業發展 部與PI所屬主管審核通過
- ▶ 合約用印完成後,附屬機構承辦人員至產學合作計畫管理系統

(http://10.20.18.243:8080/lo qin.jsp) 登錄案件資料

5

6

7

修正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 111年10月07日北醫校秘字第1110014840號令修正

為執行本校111學年度主管共識營中對於事業發展之共識,促進本校專任教師(醫師)與產業界之深度合作,修正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重點如下:

修正項目	修法前	修法後
申請資格	在校連續服務滿 <mark>三年</mark> 以上	在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
兼職條件	兼任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必 <mark>須</mark> 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有產學合 作基礎。	兼職董事、諮詢委員或顧問:應具教授資格,但與該營利事業機構有共同研發、技術移轉或衍生新創之合作基礎者,不在此限。 (刪除教授兼職需有產學合作之限制,增加教授兼職之彈性)
兼職本校持股事業 經理人年限	兼職期間以 <mark>兩年</mark> 為限。	每次申請之兼職期間最多 <mark>以三年為原則</mark>
兼職營利事業機構 家數限制	同一期間內,教師得 <mark>兼職兩間</mark> 營利事業機構為原則。	刪除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家數限制,交由審查小組評 估,增加兼職家數之彈性。
授課基本時數限制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或借 調者,其授課基本時數應符合 學校規定	刪除授課基本時數限制,給予兼職評估彈性
借調本校持股事業 經理人之學術贊助 金	每年以該教師 <mark>三個月</mark> 以上之本 俸(月支標準)及學術研究費 為原則	每年以該教師 <u>一個月</u> 以上之本俸(月支標準)及學 術研究費為原則

鼓勵產學合作之具體措施



● 以產學合作實收金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之加分項目,並提撥部分管理費作為績效獎金。

教師評鑑 加分項目

-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 產學合作:產學合作案實收金額經費每 50 萬加 5分

●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

▶ 產學合作:產學合作計畫之實收金額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校方佔有 30%以上(含30%)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學之產學合作計畫,智財比例加權分數x2

教師升等 加分項目

No.	類 別	加權分數(T)
1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50萬~100萬元(含100萬元)	10分
2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100萬~300萬元(含300萬元)	30分
3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300萬~500萬元(含500萬元)	50分
4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500萬~700萬元(含700萬元)	70分
5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700萬~1,000萬元(含1,000萬元)	100分
6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台幣超過1,000萬	130分

管理費提 撥為獎金

- ·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
- ▶ 「研究計畫績效獎」:獎勵金額以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獎勵得作為 績效獎金或編列為研究相關之支出預算

鼓勵專利申請之具體措施



● 以專利獲證種類,作為教師升等之加分項目,並給予發明人獎勵金鼓勵

●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

專利獲證之計分:

教師升等 加分項目

No.	類別	加權分數(C)
1	國內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10
2	國外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15
3	國內發明專利	40
4	國外發明專利	50

▶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學術研究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

專利以每件獎勵一人及一獲證國家為限,申請教師需為發明人,且專利權人需為 臺北醫學大學。每件專利之獎勵標準如下:

獲證專利 獎勵金

No.	類別	獎勵金額 (元)
1	國內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7,500
2	國外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	10,000
3	國內發明專利	20,000
4	國外發明專利	30,000

鼓勵技術移轉之具體措施



● 以技轉實收金額,作為教師升等之加分項目,並提撥70%之技轉收入分配予教師。

●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

▶ 技術移轉: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折抵論文分數。產學升等加權: 1.5。專利加權: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2、非發明專利技轉加權為1.5

教師升等 加分項目

No.	類 別	加權分數(C)
1	技轉金實收台幣30萬以上~50萬元(含50萬元)之技術移轉	15分
2	技轉金實收台幣50萬~100萬元(含100萬元)之技術移轉	30分
3	技轉金實收台幣100萬~300萬元(含300萬元)之技術移轉	45分
4	技轉金實收台幣300萬~500萬元(含500萬元)之技術移轉	60分
5	技轉金實收台幣500萬~700萬元(含700萬元)之技術移轉	75分
6	技轉金實收台幣700萬~1,000萬元(含1,000萬元)之技術移轉	95分
7	技轉金實收台幣超過1,000萬元之技術移轉	100分

技轉收入分 配予教師

●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施行細則

▶ 研發成果收入(需先扣除成本與上繳政府金額)分配之方式與比例:

分配對象	發明人/創作人	學校/附屬機構 (含推廣獎勵金)	發明人/創作人所屬 一級及二級單位	合計
分配比例	65%~85%	10.5%~26%	4.5%~9%	100%

鼓勵臨床試驗之具體措施



● 以臨床試驗案之類別,作為教師評鑑、升等之加分項目。並增加醫師收入

教師評鑑 加分項目

●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執行人體試驗案:依醫療法執行之人體試驗案及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案, 且有受試者收案紀錄者得以依下列方式計分:
 - 1. 研究者自行發起者(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每件60分
 - 2. 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Phase I)者每件45分
 - 3. 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Phase II)及三期(Phase III)者每件30分
 - 4. 主持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者每件45分
 - 5. 主持第三等級醫療器材人體試驗每件45分

教師升等 加分項目

●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

- ▶ 臨床試驗實收金額加分: 比照產學合作實收金額加分級距辦理
- ▶ 臨床試驗類別加分:依醫療法執行之人體試驗案及下列試驗類別與期別之定義認定,且收案達成率達50%以上(包含50%)者得以依下列方式折抵論文分數:
 - 1. 研究者自行發起(IIT),且完成臨床試驗資料庫登錄者可折抵60分
 - 2. 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三等級者,可 折抵45分
 - 3.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第二等級者,可折抵30分
 - 4. 主持新藥品人體試驗三期者,可折抵15分

增加醫師 收入

● 執行臨床試驗可領取PI fee,不扣院、科基金,每月併薪發放

▶ Phase I:約7~14萬/位/月▶ Phase I:約3~16萬/位/月

▶ Phase Ⅲ:約6~12萬/位/月

12

鼓勵成立衍生新創之具體措施



● 以成立衍生新創公司,作為教師評鑑、升等之加分項目。

教師評鑑 加分項目

-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 衍生新創公司: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每成立一間加100分

●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

➢ 衍生新創公司實收技術股價值之計分:

教師升等 加分項目

No.	類 別	加權分數(C)
1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300萬~500萬元 (含500萬元)	60
2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500萬~700萬元 (含700萬元)	75
3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700萬~1,000萬元 (含1,000萬元)	95
4	衍生新創公司之實收技術股價值超過1,000萬元	100



若有任何問題,敬請與本中心聯繫

產學合作窗口	聯絡方式
	電話:02-6638-2736#2016 E-mail:tjchen628@tm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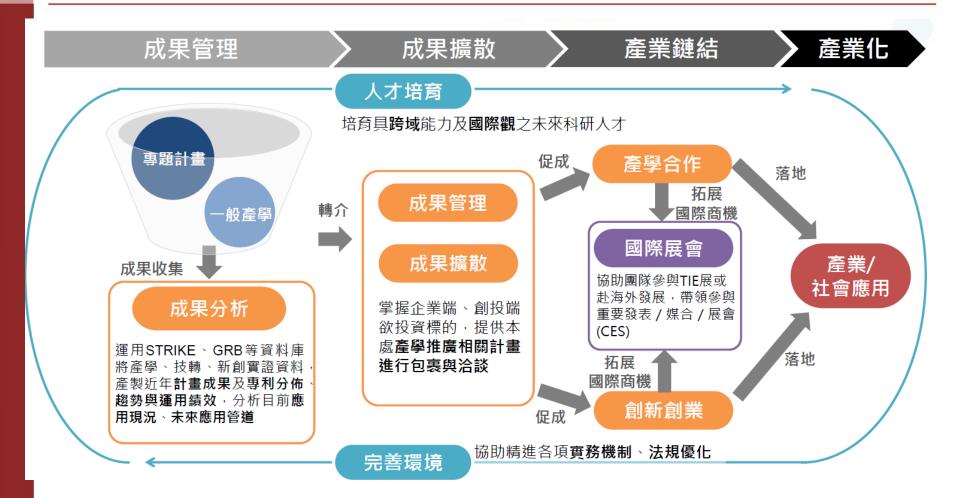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徵案說明

事業發展處 產業鏈結中心 劉雅芳 資深經理

國科會產學協作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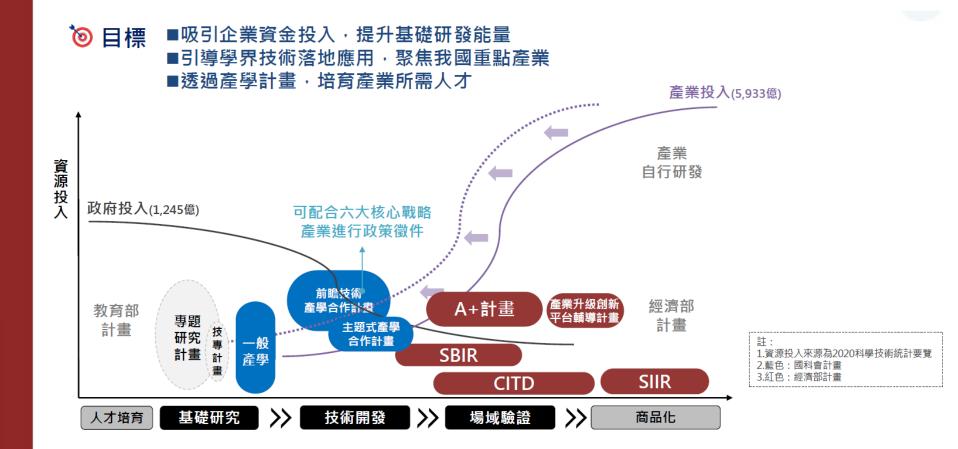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科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產學與新創推動策略及作法」吳醒非專門委員。

國科會-產學攜手佈局前瞻科技





資料來源:國科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產學與新創推動策略及作法」吳醒非專門委員。

國科會-產學攜手佈局前瞻科技



Bottom-Up

Top-Down

創建完善多元產學合作科研環境與平台

聚焦重點產業領域政策引導前瞻技術研發

┏ 一般產學

結合民間企業需求,鼓勵企業參與學界應用研究

企業<mark>至少</mark>投入總經費之25%,企業得以設備 抵出資超過60%

▼ 產學大聯盟

「業界出題、學界解題」投入產業下世代前瞻技術研發

補助學研至多4,000萬元,企業投入至少4,000萬元,最多補助3年

/ 技專計畫

凸顯<mark>技專實務應用</mark>特色, 鼓勵更多具實用價值但仍未達商業化研究

經費由國科會補助,鼓勵技職校院老師與產業合作

產學合作 **技術開**發

學界研發能量

鼓勵國內產學研共同投入技術 開發、槓桿業界資源投入

產業技術需求

▼ 產學研發中心

與國內外企業設立共研中心, 建立長期穩固合作,以自主營運為目標 補助學研至多1,000萬元,企業投入至少 1,000萬元,最多補助3年

▼ 領先技術發展型

聚焦具產業競爭領先優勢之解決方案

補助學研至多500萬元,企業投入至少500萬元,最多補助1年



產學合作計畫資訊平台

Academia × Industry Collaborations

資料來源:國科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產學與新創推動策略及作法」吳醒非專門委員。

國科會產學型計劃徵案說明



- 1. 112年度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般產學)
- 2.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3.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 4. 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ARRIVE方案)
- 5.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 6.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國科會產學型計劃徵案說明



- 1. 112年度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般產學)
- 2.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3.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 4. 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ARRIVE方案)
- 5.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 6.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THEOREM LINE

(每年5月、11月徵案)(現正在徵案中~112/01/10上午9點止)

- 一、計畫說明(1/2)
- ■目的

結合民間企業需求,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

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部認可之行政 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 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 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計畫主持人

指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 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合作企業

指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每年5月、11月徵案)(現正在徵案中~112/01/10上午9點止)

一、計畫說明(2/2)

H I H/U · ·	H == H/U·73(=/=/			
申請本部補助經費		依計畫需求		
執行年限		≧1年		
企業配合款	≧總經費之25% (人文領域≥總經費之20%)			
先期技轉金		— ≧總經費之8% ≧總經費之15%		
企業配合款及 先期技轉金總和	≧25萬 (人文領域≧20萬)			
管理費	本部核給上限9%,合作企業核給至少6% (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商訂後於申請時編列)			◆ 111.04.18修正
授權年限	計畫結束後1年內 有優先協商技轉權 ≦3年 ≦7年			
抵出資	提供設備作為出資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60%			

註:總經費=本部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每年5月、11月徵案)(現正在徵案中~112/01/10上午9點止)

- 二、徵件說明(1/3)
 - ■申請時間

自111年11月14日至112年01月13日止受理線上申請作業 (校內截止時間為111/01/10 AM9:00)

- ■申請程序
 -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應於112年01月13 日(五)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
- ■執行期間

自112年06月01日至113年05月31日



(每年5月、11月徵案)(現正在徵案中~112/01/10上午9點止)

二、徵件說明(2/3)

■先期技轉金規定

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 機構後,依規定繳交本部部分,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

■設備抵出資

-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 ✓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 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



(每年5月、11月徵案)(現正在徵案中~112/01/10上午9點止)

- 二、徵件說明(3/3)
 - ■科研採購

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

- □合作企業專屬權利/獨家製造、供應,無合適之替代
- □有逕向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提供具體證明

■研發成果登載

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資料請應切實登錄國科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 系統(STRIKE)」,並於繳交結案報告時,附上登錄STRIKE系統之佐證文 件(國科會首頁>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所有申辦作業>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每年5月、11月徵案)(現正在徵案中~112/01/10上午9點止)

三、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諮詢窗口

□國科會產學園區處:

林技寬(02)2737-7280; jklin@most.gov.tw 王燕萍(02)2737-7241; ypwang@most.gov.tw

□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

李宜恬(02)2709-0638#220;03073@cpc.tw 方怡渟(02)2709-0638#227;03272@cpc.tw

□北醫事業處產業鏈結中心:

劉雅芳 (02)66382736#2012; <u>vict101@tmu.edu.tw</u> 陳姿蓉(02)66382736#2016; tjchen628@tmu.edu.tw

■文件下載

✓請至「國科會網站>關於國科會>本會各單位網站>產學及園區 業務處>產學合作>技術開發>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般產學)」 項次下載使用



國科會產學合作徵案



- 1. 112年度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般產學)
- 2.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3.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 4. 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ARRIVE方案)
- 5.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 6.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111年度徵案已結束,預計112年第2季再次徵案,此處資料為111年度之徵案說明,供PI參考預作準備)

- 一、計畫說明(1/3)
- ■目的

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 以強化關鍵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並協助企 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

■申請資格

申請對象

申請機構

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

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三點規定者

合作企業

國內企業為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

國外企業為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並曾經公開且 具公信力之評比機構納入評比者

註: 合作企業<mark>不得有陸資投資</mark>,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111年度徵案已結束,預計112年第2季再次徵案,此處資料為111年度之徵案說明,供PI參考預作準備)

一、計畫說明(2/3)

■三型介紹

領先技術發展型

發展具產業競爭領先優勢之 關鍵核心技術<u>解決方案</u>

產業鏈結

為鼓勵接軌產業, 國內外企業皆可 參與

後續發展

鼓勵建立長期產 學合作模式或創 新技術

鼓勵發展核心技術know-how

提出核心技術之解決方案

技術研發

產學研發中心型

產學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 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

人才培育

企業延聘計畫人才 企業派員攻讀博士學位



國際競爭性技術

市場佈局

協助企業取得商業 契機開拓全球市場

前瞻技術研發型

聚焦<mark>前瞻技術研發</mark>,協助我國 產業維持世界領先地位

(合作企業限國內企業)

技術研發

下世代前瞻技術



專利佈局

搶先市場達成專利 保護

產業外溢效果

領先廠商以大帶小 帶動產業蓬勃

技術解決方案・

前瞻技術研發



(111年度徵案已結束,預計112年第2季再次徵案,此處資料為111年度之徵案說明,供PI參考預作準備)

一、計畫說明(3/3)

■三型介紹

	領先技術發展型	產學研發中心型	前瞻技術研發型
執行年限	1年	最多	·3年
科技部補助款		不高於企業撥付學校	
企業提供學界研發經費*	≧ 500萬元/年	≧ 1,000萬元/年	≧4,000萬元/年
企業自行研發經費*	_	*小类和全药_小类担供缴田亚	依計畫需求編列

*企業配合款=企業提供學界研發經費+企業自行研發經費 總經費=本部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111年度徵案已結束,預計112年第2季再次徵案,此處資料為111年度之徵案說明,供PI參考預作準備)

二、申請說明(1/2)

■申請時間

自111年5月16日開始至111年8月12日截止受理線上申請作業(校內截止時間為111/8/8)

*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應於111年6月13日前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紙本作業),審查通過者,始得依科技部通知期限內線上申請

■申請程序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應於111年8月12日(五)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執行期間

自111年11月1日開始至112年10月31日,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期程



(111年度徵案已結束,預計112年第2季再次徵案,此處資料為111年度之徵案說明,供PI參考預作準備)

二、申請說明(2/2)

■本年度推動重點領域

依本計畫要點分自然、工程、生科、人文等領域進行徵件外, 重點徵求四大研究領域:淨零碳排、數位轉型、資安、太空 衛星(線上申請時請於CM02表摘要及關鍵詞註明所屬領域)

■注意事項

- 研發成果之財產權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共有年限及相關權利義務
- 合作企業由一家或二家以上組成,須有一家為主導企業, 且每家企業於同一期間參與(主導)本計畫至多三件
- 企業配合款不得包含授權金及技轉金



(111年度徵案已結束,預計112年第2季再次徵案,此處資料為111年度之徵案說明,供PI參考預作準備)

三、審查重點

- 1. 計畫團隊研究群之執行能力、研究主題與目標及相關科技人才培育,企業界之技術需求、所提前瞻技術之關鍵性、過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預期研發成果及產業外溢效果等
- 2. 計畫公益性及政策性
- 3. 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
- 4. 合作企業之資格、研發能力或潛力、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 承接計畫成果之意願與承諾(包括技術移轉之協議等)及計 畫成果之後續研發能力
- 5. 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
- 6. 與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 7. 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文件
- 8. 其他審查有關事項

國科會產學型計劃徵案說明



- 1. 112年度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般產學)
- 2.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3.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 4. 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ARRIVE方案)
- 5.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 6.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每年第3季徵案)

- 一、計畫說明
 - ■目的

鼓勵學校教授<mark>運用自身成熟之核心技術</mark>能量,成立核心技術實驗室,以聯盟形式對外招募企業會員提供技術服務, 建構具服務價值之平台,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計畫說明



- 給予聯盟初始運作能量
 -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 推廣服務所須設備
- 支援聯盟商品化推廣專任人力
 - →技術經理/行銷經理



聯盟以達成自主營運為目標

- 積極招募聯盟成員加入→技術擴散
- 創造聯盟營運收入
 - →會員費、技術服務費、技術移轉費、產學合作費。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每年第3季徵案)

四、計畫申請須知



	項目	說明	
申	申請機構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構)。	
十請資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 主持人 上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格	聯盟會員	□ 本國會員:依本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或財團法人。□ 國際會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之公司。	
申請方式及時間 申請方式及時間 申請方式及時間 □ 新申請或第一期屆滿擬申請第二期計畫:由申請人至本會網站線上提出申請,申請機構須於111年9 月30日(星期五)前彙整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備函送達」。 □ 延續型計畫:計畫主持人應於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前,線上繳交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 作為下年度審查之核實依據。			
	徵案領域	工程、生科、自然、人文、數位轉型共 5 大領域。	
	經費補助	每年300萬元為上限(含博士後研究經費)。經費項目包含聯盟運作所需要相關人事、行政費用及研究 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例如: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和週邊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設備)。	
	執行期程	每一期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至多補助兩期。採分年核定 多年期,執行期間為當年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 ※ 單一「計畫主持人」至多補助六年。計畫申請須接續 「計畫主持人」過去執行年期,提出相應計畫期別。 ※2. 例說明 ※2. 注持人 A. 過去執行105-107三年度 →新申請案僅可申請第二期計畫(填寫二期計畫格式) ※2. 注持人 B. 過去執行104、106兩年度 →新申請案僅可申請第一期第三年(填寫一期計畫格式), 行第一期執行完畢後接續申請第二期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每年第3季徵案)

五、審查重點



第一期計畫

- 主持人及團隊執行能力(過去產學合作計畫績效、核心技術產業應用潛力、專任人員之推廣專長與執行力)
- 2. 聯盟運作方式
- 3. 會員服務與聯盟核心技術之關聯性
- 4. 自主營運達成情形
- 5. 質化亮點/擴散效益
- 6. 年度預期績效及經費需求



第二期計畫

- 1. 前期績效達成率及達成情形
- 2. 升級發展規劃 (國際化/擴大服務能量/強化在地連結)

112 年度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產學合作計畫

- 3. 會員須含大型企業或國際企業
- 4. 當年度與歷年執行概況精進差異
- 5. 質化亮點/擴散效益
- 6. 年度預期績效及經費需求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每年第3季徵案)

六、計畫申請及執行時程





國科會產學型計劃徵案說明



- 1. 112年度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般產學)
- 2.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3.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 4. 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ARRIVE方案)
- 5.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 6.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ARRIVE方案)

(隨到隨審)

一、方案說明(1/3)

■目的

促進產學互動、鼓勵業界投入,以不同形式推動產學合作相關計畫。

■申請資格

- ◆申請對象: 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大批)衍生產學合作研究案
- ◆ 合作企業:
 - 國內:須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 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 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國外: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評比機構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納入評比(例如經美國商業雜誌富比士刊登屬該雜誌評比全球前2千名)者

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ARRIVE方案)

(隨到隨審)

- 一、方案說明(2/3)
- ■申請流程
 - 1. 由計畫執行機構申請補助經費追加(於計畫執行期間內)
 - 2. 須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3個月提出申請
 - 3. 同一研究計畫於執行期間以申請 1次為限 ,多年期者,不 同執行年度均得申請一次。

備妥

- 1. 申請表
- 2. 合作企業之公商登記(國內)或國際排名證明(國外)
- 3. 完成簽訂合作案合約書
- 4. 企業已撥付之挹注金證明



隨到隨受理

學術研發服務網 辦理線上變更

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ARRIVE方案)

(隨到隨審)

一、方案說明(3/3)

執行中本部補助之 專**題研究計畫(大批)**

4

未向本部或其他機關 申請補助之產學合作案

- 企業挹注金之10%
- 首次申請得追加20%
- 追加經費金額 不超過核定金額<u>50%</u> 且總額不超過**100萬元**





企業挹注金合約金額:

- 一般領域≥30萬元/次
- 人文領域 ≥ 10萬元/次

(不得含<u>技轉金</u>或<u>授權金</u>)



追加10% 研究經費



- 計畫主持人和同一企業<mark>不得</mark> 重複申請
- 執行時,合作企業未與計畫主 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執行本部或 其他機關相關計畫

■注意事項

111.02.22修正

- 1. 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須親簽聲明書或利益迴避書等相關文件
- 2. 申請補助金額須扣除技轉金或授權金,且經費支用須於研究計畫原執行期間內支出
- 3. 合作案非全由研究計劃衍生者,須於<mark>合約明定分配比例</mark>或由執行機構出具 追加經費分配各研究計畫議定比例聲明文件
- 4. 經費分配不得早於申請月份

國科會產學型計劃徵案說明



- 1. 112年度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般產學)
- 2.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3.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 4. 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ARRIVE方案)
- 5.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 6.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隨到隨審)

一、方案說明(1/2)

■目的

為獎勵國內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充裕技術專業人力資源,以減少產學落差,並培育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

■申請資格

- ✓須為本部補助研究計畫,若為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者,參與 企業須為該研究計畫之合作企業或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之聯盟企業
- ✓參與機構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u>醫院</u>、獨資事業、合夥事 業或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 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分公司登記得為營業之公司。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隨到隨審)

一、方案說明(2/2)

■申請流程

由計畫執行機構申請補助經費追加(於計畫執行期間內)

備妥

- 1. 申請表
- 獎助企業申請承諾書 (保證配合經費及獎勵名額)
- 3. 博士生名單清冊

審查重點

- 1. 博士生之研究表現
- 2. 符合參與企業之研究領域
- 3. 參與計畫之研究項目與內容

隨到隨受理



學術網辦理線上變更

計畫內可獲取獎助學金



- * 企業承諾書之「代表人」,依公司內部授權層級核章
- **以追加經費方式辦理

國科會產學型計劃徵案說明



- 1. 112年度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般產學)
- 2.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3.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 4. 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ARRIVE方案)
- 5.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 6.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每年第3季徵案,此處資料為111年度之徵案說明,供PI參考預作準備)

- 一、計畫說明(1/2)
- ■計畫類型





- ■補助經費:最高1,000萬元/年
- ■徵案領域包括五大主領域及21項次領域:

	主領域	次領域
_	積體電路	電路設計;半導體製造;封裝及測試;積體電路其他類
	光電	材料元件系統;光學元件系統;顯示、感測器;光電其他類
	智慧機械	精密儀器設備;自動化系統;精密元件組;精密技術其他類
四	資通訊	大數據與人工智慧(AI);軟體;輸出入、儲存設備及電子零組件; 網路、通訊及相關終端設備;資通訊其他類
五	生物技術	醫療器材;疫苗研發;檢驗試劑;生技其他類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每年第3季徵案,此處資料為111年度之徵案說明,供PI參考預作準備)

一、計畫說明(2/2)

■目的

目的是激勵科學事業結盟異業或學術界力量,鼓勵產學共同投入「產業異質整合與關鍵技術」開發,促進創新技術人才培育、解決市場難題、培育新創公司及創造人才價值,以達成產業創新轉型與衍生產業群聚綜效的雙贏局面。

■申請資格

✓依已完成科學園區公司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事業。由企業主導提出申請,學校為合作單位。

■申請方式

- ✓ 採紙本申請,即日起至111年8月1日止
- ✓ 送件申請人是園區廠商,申請文件需學研機構用印的文件,

各計劃每年徵案時程表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預計徵件時程
產學小聯盟計畫	為促使學界有效運用研發能量,以其已建立之核心技術 與相關之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技術合作聯盟,以協助產 業界提昇競爭能力及產品價值	第3季
一般產學計畫	為發揮並落實學術界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及知識應用研究,結合民間企業需求,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 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	第1梯 前一年11月 第2梯 當年度第2季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為促使學界與企業共同投入 前瞻技術研發 ,以強化關鍵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並協助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	第2季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以病人為中心打造台灣指標示範場域,並以聯盟方式合作,推動智慧解決方案輸出海外	第1季
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藉跨域技術應用與場域驗證結合,進一步增能運動產業 發展先進科技及扶植新創業者,促使產學合作朝向數位 化、個人化及娛樂化發展,達到全民健康促進及運動科 技能量提升目標	第2季
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 用計畫	徵案領域包括五大主領域及21項次領域	第3季

事業處產業鏈結中心專案經理 負責業務與聯絡方式



■國科會產學型計劃、中研院創新計劃、園區計劃、衍生新創

劉雅芳資深經理 (02)66382736#2012;0916318693;vict101@tmu.edu.tw

陳姿蓉專員 (02)66382736#2016; tjchen628@tmu.edu.tw

陳冠宏經理

- 藥學院
- 營養學院
- 管理學院
- 護理學院
-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公共衛生學院

陳冠宏 chen1028@tmu.edu.tw 02-66382736-2013 0979875722

易詩恩經理

- •醫學科技學院
- •醫學工程學院
- 北醫生醫加速器業務

易詩恩 sharonyi@tmu.edu.tw 02-66382736-2022 0988275812

周卓穎經理

- 醫學院
- 附屬醫院
- 口腔醫學院
- 通識中心及行政單位
- 雙和生醫園區招商業務

周卓穎 katiechou@tmu.edu.tw 02-66382736-2005 0921080917



本校輔導衍生新創公司說明

事業發展處 產業鏈結中心 劉雅芳 資深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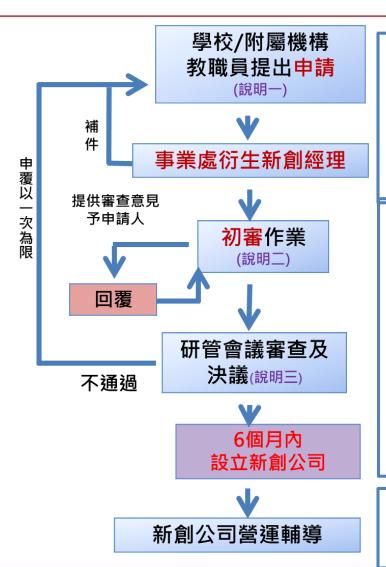
北醫衍生新創公司列表



		111.12.01製表						
NO. 公司名稱		衍生新創公司 列 成立時間 公司統編		實收資本額(元) 提案人		所屬學院	技術內容	
1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9/19	53604768	60,000,000	 歐耿良	口腔醫學院	高值化醫療器材開發技術	
2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12/26	24782320	555,800,000	歐耿良	口腔醫學院	3D生物列印技術	
3	智合精準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2/16	24939569	400,000,000	劉昉	醫學科技學院		
4	亞登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3/16	42782527	1,549,500	楊正昌	醫學工程學院	改善人特蘭水泥操作性之技術	
5	綿天科技有限公司	105/06/23	43935711	18,000,000	陳建中	醫學工程學院	微管陣列薄膜平台技術	
6	華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3/24	公司清算		閻雲	醫學科技學院	小分子抗癌新藥開發	
7	維致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4/26	59243502	78,288,110	楊維中	醫學科技學院	子宮內膜異位症體外檢測技術	
8	台灣活力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06/07/19	69684696	170,450,750	黃昭蓮	醫學院	生物製劑及抗體開發、生產及銷售診斷試劑	
9	醫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5/30	50776864	13,630,000	李友專	醫學科技學院	皮膚影像智慧分析平台	
10	酷氏基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8/07	50859246	38,723,910	賴鴻政	醫學院	子宮內膜癌分子篩檢技術	
11	潤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2/13	50901167	12,000,000	謝榮鴻	營養學院	山竹功效性成分純化萃取技術	
12	吉蔚精準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7/12/21	50978762	30,000,000	邱仲峯	醫學院	精準醫療檢測技術	
13	醫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8/19	85127486	26,200,000	李友專	醫學科技學院	MedGuard用藥安全資訊系統	
14	瑞得康股份有限公司	108/09/27	85063146	30,000,000	陳瑞杰	醫學院	TED-ICU智能重症照護系統	
15	博蔚醫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8/19	85127916	45,000,000	閻雲	醫學科技學院	小分子抗癌新藥開發	
16	賽昂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9/01/30	83469938	29,700,000	莊國祥	藥學院	武裝型T細胞之雙功能抗體技術平台	
17	諾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12/16	83566729	50,000,000	謝榮鴻	營養學院	降低脂肪肝生成與電解水運用之相關技術	
18	兆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9/6/22	83699256	1,000,000	潘秀玲	醫學科技學院	小分子抗癌新藥開發	
19	鉉宸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4/06	90815913	8,500,000	莊爾元	醫學科技學院	具有殼核結構之複合物及其應用	
20	台捷醫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8	91082971	5,010,000	林明錦 (陳龍)	醫學科技學院	人工智慧超音波報告自動生成平台	
21	慧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8/18	91103309	7,859,997	李宇倢	附設 醫院	微創手術AI輔助影像辨識系統	
22	愛立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1/3/23	90190353	2,200,000	林若凱	藥學院	乳癌血液檢測試劑開發	

北醫衍生新創公司申請流程





說明一、申請文件:

- 1. 創業計畫申請表
- 2. 創業計畫書(BP)
- 3. 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揭露表(二等親)
- 4.智財共有協議書
- 5.研發成果之收入分配協議書
- 6.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創作人技術自評表
- 7.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
- 8.衍生新創提案簡報

說明二、初審作業:

技術授權細節討論與協商

- A. 確認授權技術內容:包含該技術前期相關研究成果、政府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包含已執行完成及進行中之部會計畫)等。
- B. 確認授權技術來源佐證資料:包含計畫書、 經費核定清單、期中或期末報告書、技術成 果相關文件以及曾經簽署過的相關文件(例如 計畫契約書或輔導協議書等)
- C. 確認授權技術智財內容清單:包含國內外專利(含PCT)、智財共有協議書
- D. 委託外部技術鑑價單位共識及鑑價時程擬定
- E. 初估技術鑑價之價值範圍
- F. 技術作價入股股權分配比例(包括政府補助單位、智財共有單位、校方、發明人等)

說明三、依據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條件:

- 1.技術授權合約書
- 2.股東協議書
- 3.公司章程(閉鎖/一般公司)

衍生新創所需時程



衍生新創時程

申請階段 一 (事業處)	審查階段 (事業處)	研管會議 (研發成果管理 委員會)	(發起人、	公司成立 3 增資計畫 (發起人、投資人、 會計師) 3 (技術作價入股		技術股股權 (上繳、智財共有單 位、校、發明人們)		北醫股權管理	\rangle
				•	合約制定 (事業處、發明人、 新創公司、法務處)	4	爰課申請		
15~30天	14天	15~30天	研管へ 後3個		公司設立後 6個月內		到股權7~15日內 年第4季辦理緩課		
		研管會議	記錄		技術授權合約	書			

股東協議書

- ○洽談技術或投資前,請先簽署「保密協議」
- ●利益衝突揭露表:發明人及其二等親與公司的關係
- ●專任教職員若未來擔任新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CEO、COO、CTO、CFO...顧問.循兼職借調辦法向校方申請(洽詢事業處陳冠宏經理)
- ●技術鑑價報告需有準備時間

結語



- ➢ 衍生新創團隊自我評估:
 - ●團隊核心技術?
 - ○「衍生新創」公司核心技術來自北醫團隊
 - ●技術移轉?成立新創公司?
 - ●產品誰用?具有臨床unmet medical need
 - ●誰買單?市場評估
 - ●公司如何活下去?商業模式
 - ●創業決心?非一般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公司型態(閉鎖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 ●技術授權合約書、股東協議書、保密協議、投資協議...等
 - ●個人技術股所得稅相關,緩課、擇期低等(產創條例第十二條)
 - ■衍生新創諮詢與輔導:
 劉雅芳資深經理 (02)66382736#2012; 0916318693; vict101@tmu.edu.tw



感謝聆聽

敬請指導